

#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	1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	3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	7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13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16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18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19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20

##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21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23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24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24
五、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	24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127
七、国有资产信息 .....	130
八、名词解释 .....	13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32

##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1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845.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5.49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43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3.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1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1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1834.1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5056.04	本年支出合计	15322.31
33	上年结转结余	266.27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5322.31	支出总计	15322.31

##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b>合计</b>	<b>15322.31</b>	<b>15056.04</b>	<b>15056.04</b>							<b>266.27</b>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0	16.00	16.00							
3	20132	组织事务	16.00	16.00	16.00							
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00	16.00	16.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5.49	13161.32	13161.32							214.17
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22.76	1622.76	1622.76							
7	2080201	行政运行	322.58	322.58	322.58							
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35	0.35	0.35							
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26	6.26	6.26							
1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9.00	69.00	69.00							
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4.57	1224.57	1224.57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62	213.62	213.62							
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18	170.18	170.18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4	28.44	28.44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15.00							
16	20810	社会福利	3851.58	3824.58	3824.58							27.00
17	2081001	儿童福利	645.58	645.58	645.58							
18	2081002	老年福利	1977.00	1977.00	1977.00							
19	2081004	殡葬	978.00	978.00	978.00							
20	2081006	养老服务	251.00	224.00	224.00							27.00
21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74.00	2374.00	2374.00							
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74.00	2374.00	2374.00							
2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405.01	3405.01	3405.01							
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5.39	405.39	405.39							
2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99.62	2999.62	2999.62							
26	20820	临时救助	82.91	82.91	82.91							
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	30.00	30.00							
2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91	52.91	52.91							
2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35.50	1435.50	1435.50							
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1435.50	1435.50	1435.50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出										
3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5.80	145.80	145.80							
3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2.80	142.80	142.80							
3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0	3.00	3.00							
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32	57.15	57.15							187.17
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32	57.15	57.15							187.17
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3	10.43	10.43							
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3	10.43	10.43							
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3	10.43	10.43							
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0	63.00	63.00							
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63.00	63.00	63.00							
4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3.00	63.00	63.00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9	23.19	23.19							
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9	23.19	23.19							
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9	23.19	23.19							
4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1	0.11	0.11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11	0.11	0.11							
47	2240106	安全监管	0.11	0.11	0.11							
48	229	其他支出	1834.10	1782.00	1782.00							52.10
4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34.10	1782.00	1782.00							52.10
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34.10	1782.00	1782.00							52.10

##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5322.31	569.82	14752.49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0		16.00			
3	20132	组织事务	16.00		16.00			
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00		16.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5.49	536.20	12839.29			
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22.76	322.58	1300.18			
7	2080201	行政运行	322.58	322.58				
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35		0.35			
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26		6.26			
1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9.00		69.00			
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4.57		1224.57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62	213.62				
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18	170.18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4	28.44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16	20810	社会福利	3851.58		3851.58			
17	2081001	儿童福利	645.58		645.58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8	2081002	老年福利	1977.00		1977.00			
19	2081004	殡葬	978.00		978.00			
20	2081006	养老服务	251.00		251.00			
21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74.00		2374.00			
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74.00		2374.00			
2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405.01		3405.01			
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5.39		405.39			
2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99.62		2999.62			
26	20820	临时救助	82.91		82.91			
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		30.00			
2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91		52.91			
2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35.50		1435.50			
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35.50		1435.50			
3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5.80		145.80			
3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2.80		142.80			
3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0		3.00			
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32		244.32			
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32		244.32			
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3	10.43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3	10.43				
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3	10.43				
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0		63.00			
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		63.00			
4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3.00		63.00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9	23.19				
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9	23.19				
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9	23.19				
4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1		0.11			
4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11		0.11			
47	2240106	安全监管	0.11		0.11			
48	229	其他支出	1834.10		1834.10			
4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34.10		1834.10			
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34.10		1834.10			

##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1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0	16.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45.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5.49	13375.49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43	10.43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3.00		63.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19	23.1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1	0.11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1834.10		1834.1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b>本年收入合计</b>	<b>15056.0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5322.31</b>	<b>13425.21</b>	<b>1897.10</b>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6.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17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2.10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5322.31	支出总计	15322.31	13425.21	1897.10	

##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425.21	569.82	12855.39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0		16.00
3	20132	组织事务	16.00		16.00
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00		16.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5.49	536.20	12839.29
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22.76	322.58	1300.18
7	2080201	行政运行	322.58	322.58	
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35		0.35
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26		6.26
1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9.00		69.00
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4.57		1224.57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62	213.62	
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18	170.18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4	28.44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16	20810	社会福利	3851.58		3851.58
17	2081001	儿童福利	645.58		645.58
18	2081002	老年福利	1977.00		1977.00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081004	殡葬	978.00		978.00
20	2081006	养老服务	251.00		251.00
21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74.00		2374.00
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74.00		2374.00
2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405.01		3405.01
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5.39		405.39
2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99.62		2999.62
26	20820	临时救助	82.91		82.91
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		30.00
2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91		52.91
2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35.50		1435.50
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35.50		1435.50
3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5.80		145.80
3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2.80		142.80
3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0		3.00
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32		244.32
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32		244.32
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3	10.43	
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3	10.43	
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3	10.43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9	23.19	
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9	23.19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9	23.19	
4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1		0.11
4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11		0.11
44	2240106	安全监管	0.11		0.11

##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档次	1	2	3	4	5
1		合计	569.82	502.48	67.34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16	320.16	
3	30101	基本工资	84.58	84.58	
4	30102	津贴补贴	82.31	82.31	
5	30103	奖金	53.10	53.1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4	28.44	
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	15.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5	10.25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6	16.66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3	6.63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9	23.19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9		65.49
13	30201	办公费	2.59		2.59
14	30202	印刷费	0.26		0.26
15	30205	水费	0.49		0.49
16	30206	电费	1.24		1.24
17	30207	邮电费	11.10		11.10
18	30208	取暖费	14.39		14.39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2		0.62
20	30211	差旅费	2.48		2.48
21	30213	维修(护)费	4.72		4.72
22	30216	培训费	0.10		0.10
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24	30228	工会经费	6.47		6.47
25	30229	福利费	2.01		2.01
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4.70
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0		11.00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		3.13
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32	182.32	
30	30302	退休费	170.36	170.36	
31	30305	生活补助	8.93	8.93	
32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34	310	资本性支出	1.85		1.85
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5		1.85

##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897.10		1897.1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0		63.00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		63.00
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3.00		63.00
5	229	其他支出	1834.10		1834.10
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34.10		1834.10
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34.10		1834.10

##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	“三公”经费小计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4.70		
9	三、公务接待费	0.20	0.20		

#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市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二）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进行管理和执法监察；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市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

（四）拟订全市基层群众自治和城镇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辖区内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驻地迁移的审批工作；负责重要自然、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市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书图资料；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管理工作；承办有关仲裁工作。

（六）拟订全市婚姻、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单位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机构设置：

###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4年预算收入15322.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11.0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845.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66.27万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民政局本级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年支出预算15322.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9.8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02.4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67.34万元；项目支出14752.49万元，主要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资金、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及政府重点项目支出等。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15322.31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380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0.48万元，主要为人员退休及退休人员去世。项目支出减少3760.73万元，主要为政府重点投资项目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7.34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机关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90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了4.52万元。

### 五、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 1、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740Y		<b>项目名称</b>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0.11	<b>其中：财政资金</b>	0.11	<b>其他资金</b>	
	1.用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宣传、执法保障及消防设备购置等，定制宣传用品。2、用于对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督导的各项工作经费。民政服务机构包括各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均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领域。按照各级的工作要求，需长期、持续、高频次地进行督查管理工作。资金统筹使用。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50%	50%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实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执法保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单位数量	反映督导检查单位数量	≥5 个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上级交办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已完成所有的上级交办任务占完成上级交办任务的比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反映检查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12 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	反映项目资金月均成本	≤87 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开展覆盖率	已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本系统单位占本系统所有单位的比率	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系统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满意度	反映本系统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 2、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110036N		<b>项目名称</b>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重点保障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374.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374.00	<b>其他资金</b>	
	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新增和注销实行动态调整，从实际解决残疾人的生活保障，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2月底</b>	
			15%		60%	
<b>资金支出计划（%）</b>			15%		60%	
<b>绩效目标</b>	1.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新增和注销实行动态调整，从实际解决残疾人的生活保障，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享受两补人数	≥7800人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残联《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残联转发《民政部、财政部、中共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廊民〔2022〕111号）	
	质量指标	两项补贴资金发放率	已发放的两项补贴资金占应发放的比率	100%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残联《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残联转发《民政部、财政部、中共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廊民〔2022〕111号）	
	时效指标	两项补贴资金按月发放情况	反映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残联《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残联转发《民政部、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政部、中共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廊民〔2022〕111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反映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均发放标准	≤610元/人/月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8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反映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残联《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残联转发《民政部、财政部、中共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廊民〔2022〕11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90%	调查问卷

### 3、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1100353		<b>项目名称</b>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重点保障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3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30.00	<b>其他资金</b>	
	依据《三河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市本级财政每年按照辖区城乡人口每人不少于5元的标准安排临时救助预算资金。预计2024年需资金30万元，据实支出。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15%		50%	70%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临时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困难,缓解因突发和意外造成的家庭困难，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临时救助人数量	≥50人次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2〕1号)、《三河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到位率	已发放救助资金占应发放的比率	100%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2〕1号)、《三河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时效指标	支出时间	支付完成时间	≤12月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2〕1号)、《三河市城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	不超过当地当年 1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2〕1 号)、《三河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生活稳定，基本生活未受影响	生活平稳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2〕1 号)、《三河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90%	调查问卷

#### 4、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1100328		<b>项目名称</b>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重点保障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405.39	<b>其中：财政资金</b>	405.39	<b>其他资金</b>	
	通过项目开展，城镇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吃饱穿暖。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22%		45%	75%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开展，城镇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吃饱穿暖。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300人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廊坊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廊民发〔2021〕78号)	
	质量指标	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系统核查率	已核查申请占应核查申请的比率	100%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廊坊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廊民发〔2021〕78号)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时间	支出完成时间	≤12月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标准	保障标准	930元/人/月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知》(廊民〔2023〕5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生活稳定，基本生活未受影响	生活稳定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 5、第一慈善服务中心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739K		<b>项目名称</b>	第一慈善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0.70	<b>其中：财政资金</b>	0.70	<b>其他资金</b>	
	第一慈善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50%	50%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开展项目实施，为困难群众提供救济和帮助。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困难群众的业务次数	反映服务困难群众的业务次数	≥20次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12月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业务办理办公经费月均成本	≤584元/月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服务对象提供便利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便利服务程度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 6、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占用尚店村土地所需资金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724M		<b>项目名称</b>	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占用尚店村土地所需资金专项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05	<b>其中：财政资金</b>	1.05	<b>其他资金</b>	
	拟按照我市农村植树造林租赁土地标准（1500元/亩/年）支付尚店村土地占用费，全年需资金3万元。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证村民权益，支付土地费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用土地数量	占用土地数量	≤20亩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占用尚店村土地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1]103号）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反映工作完成情况	100%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占用尚店村土地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1]103号）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占用尚店村土地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1]103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资金发放标准	≤1500元/亩/年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占用尚店村土地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1]10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保障村民权益	有所保障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占用尚店村土地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1]10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90%	问卷调查

## 7、儿童福利机构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737C		<b>项目名称</b>	儿童福利机构运行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3.50	<b>其中：财政资金</b>	3.50	<b>其他资金</b>	
	1、孤儿院管理业务经费。用于水、电费缺口需补充。2、第五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管理业务经费。用于水、电、交通及日常维护及办公经费等机构基本运转费用。3、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经费。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包括综合协调工作经费、业务指导经费及承担未成年人临时监护责任，对未成年人是否需要临时监护进行评估等工作经费。为无法通过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安置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生活照料。资金统筹使用。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50%	50%	100%	
<b>绩效目标</b>	1.保障儿童福利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构数量	保障机构数量	2个	《河北省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质量指标	福利机构正常运转情况	反映福利机构正常运转情况	100%	《河北省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2月	《河北省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费月均成本	经费月均成本	≤3000 元/ 月	《河北省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河北省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生活质量的满意程度	≥90%	《河北省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 8、服务中心日常维修及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744D		<b>项目名称</b>	服务中心日常维修及专项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8.89	<b>其中：财政资金</b>	8.89	<b>其他资金</b>	
	1、三所敬老院特困人员开展娱乐活动购置文娱用品,服务中心管道疏通、电脑及打印机、发电机、锅炉水暖、更换及维修卫星电视、伙房用具维修、更换年久无法修复的小额设备、粉刷墙体、加装无障碍设施等日常维修修缮等，民政事业服务中心集中统一统筹使用。 2、对消防设施、电气设备安全检测及消防维保。3、燃气锅炉及 LNG 低温储罐的运维费用。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50%	50%	100%	
<b>绩效目标</b>	1.保障入住老人的日常生活设施完好，为老人提供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单位数量	资金保障单位数量	3个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	机构设施完好程度	≥90%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2月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事业服务中心锅炉运维费成本	≤2万元/台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的	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有所改善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活水平			《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人员对维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90%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 9、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110002L		<b>项目名称</b>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重点保障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977.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977.00	<b>其他资金</b>	
	每月发放高龄补贴，标准为 80-8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300 元、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500 元。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80%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享受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及时享受	≥10000 人	三河市财政局、三河市民政局《关于 2017 年提高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意见》（三财字[2016]280 号）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率	100%	三河市财政局、三河市民政局《关于 2017 年提高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意见》（三财字[2016]280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每月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三河市财政局、三河市民政局《关于 2017 年提高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意见》（三财字[2016]280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相关文件规定发放标准	≤500 元/人/月	三河市财政局、三河市民政局《关于 2017 年提高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意见》（三财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6]28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持续改善	三河市财政局、三河市民政局《关于2017年提高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意见》(三财字[2016]28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及家属的满意率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10、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110037A		项目名称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重点保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90.08	其中：财政资金	190.08	其他资金	
	通过项目的开展，按月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开展，按月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55人	《河北省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三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请示三民[2021]90号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实际保障人数占应保障人数的比率	100%	《河北省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三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请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三民[2021]90号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2月	《河北省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三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请示三民[2021]90号
	成本指标	保障标准	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200元/月	《河北省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三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请示三民[2021]9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反映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情况	持续提升	《河北省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三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请示三民[2021]9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生活质量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 11、婚姻登记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410712J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运行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60	其中：财政资金	40.60	其他资金	
	1、燕郊婚登处 2024 年房屋租金。2、洵阳、燕郊两个婚登处日常办公及设备维护经费等。资金统筹使用。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8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婚姻登记工作顺利展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构数量	反映保障机构的数量	2 个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证发放合格率	反映婚姻登记业务办理证件发放情况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12 月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月平均成本	反映工作经费月均成本	≤3.4 万元/月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情况	反映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 12、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管理特定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510151C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管理特定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60	其中：财政资金	21.60	其他资金	
	用于 2023 年社工站购买服务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实施，按照要求完善乡镇（街道）社工站，主要是围绕民政重点工作，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社工站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转社工站数量	保障运转社工站数量	8个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保障社工站运行率	社工站服务运行情况	100%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社工站工作完成时间	社工站工作完成时间	≤12月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社工站运转成本	每个社工站运转成本	≤8万元/个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站政策服务运转情况	反映社工站正常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 13、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管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410749F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管理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40	其中：财政资金	22.40	其他资金	
	社工服务站建设经费。按照文件要求，2022年应完成社工站社工入驻及正式运行。我市2023年完成已8个社工站建设及社工入驻。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实施，按照要求完善乡镇（街道）社工站，主要是围绕民政重点工作，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社工站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转社工站数量	保障运转社工站数量	≥2个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保障社工站运行率	社工站服务运行情况	100%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社工站工作完成时间	社工站工作完成时间	≤12月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社工站运转成本	每个社工站运转成本	≤8万元/个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站政策服务运转情况	反映社工站正常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 14、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726W		<b>项目名称</b>	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专项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6.72	<b>其中：财政资金</b>	6.72	<b>其他资金</b>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住院期间采用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雇用护工，统筹安排提供全程护理。常年雇用4名护工，全权负责照护民政事业服务中心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住院期间的的生活。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50%	50%	100%	
<b>绩效目标</b>	1.在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住院期间雇用护工，专门为特困人员提供陪护、买饭等照料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数量	常年雇用护工，全权负责集中供养住院期间的照护。	≥4人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19]91号）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护理费合规支付占全部支付的比例	100%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19]91号）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时间	服务完成时间	12月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19]91号）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数量	服务费季度标准	≤48000元/季度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所需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金的请示》(三民[2019]9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水平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明显改善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19]9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满意率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 15、救助管理站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732A		<b>项目名称</b>	救助管理站运行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2.91	<b>其中：财政资金</b>	2.91	<b>其他资金</b>	
	1、管理业务经费，包括补充电费及巡查等工作经费等。2、燃气锅炉及 LNG 低温储罐的运维费用。资金统筹使用，据实拨付。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50%	50%	100%	
<b>绩效目标</b>	1.保障救助机构正常运转。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次数	流浪乞讨人次数	≥80 次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质量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保障情况	机构正常运转保障情况	100%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时限	≤12 月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成本指标	燃气锅炉及 LNG 低温储罐的运维成本	燃气锅炉及 LNG 低温储罐的运维成本	≤3.3 万元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水平提升情况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问卷调查	≥90%	调查 问卷	

16、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基本生活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4107065		项目名称	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基本生活重点保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4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1.00	其他资金	
	预计 2024 年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总人数为 460 人，每人每月 800 元，基本生活费合计为 441 万元。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33%		66%		83%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按月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切实保障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实际发放的补助人数	≥400 人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2.14）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实发基本生活费人数占应发基本生活费人数的比率	100%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2.1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2 月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2.1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每人每月支付成本	≤800 元/人/月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2.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会议纪要 ( 2016.12.14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 2016.12.14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儿童满意度	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对生活质量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 17、困难群众春节慰问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7284		<b>项目名称</b>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专项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47.15	<b>其中：财政资金</b>	47.15	<b>其他资金</b>	
	1、农村低保、城镇低保、分散五保进行春节慰问金。2、春节前对敬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进行慰问，购买慰问品。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100%		100%	100%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春节前对社会福利机构及困难群众进行慰问，感受政府的关爱。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数量	慰问困难群众数量	≥4500 人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购置物品合格率	购置物品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完成时间	慰问活动完成时间	≤2 月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慰问标准	慰问标准	≤100 元/人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效果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水平是否提升	有所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 18、临时用工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722E		<b>项目名称</b>	临时用工专项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52.92	<b>其中：财政资金</b>	52.92	<b>其他资金</b>	
	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聘用保安所需资金，合同金额为 70.56 万元。为确保民政局下属单位安全、规范，提高服务管理水平，需配备 14 名保安，与保安公司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包括三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救助管理站、孤儿院、洵阳、燕郊婚姻登记处等。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50%	100%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的开展，为确保民政局下属单位安全、规范，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更好地为广大民政服务对象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保障单位数量	≥5 个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12 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安保服务成本	反映安保服务的成本	≤5.88 万元/月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安全运转情况	机构安全运转情况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对安保服务满意程度	反映职工对安保服务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 19、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优先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110038X		<b>项目名称</b>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优先保障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5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50.00	<b>其他资金</b>	
	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经费 50 万元。包括：生活费、路费、医药费、重病患者救护车护送费、临时安置等。1-7 月救助人次 52 人次(同比去年增加 7 人，重病患者同比去年增多)。因我市外来人口较多等不确定因素 2024 年预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00 人次患有精神类疾病的受助人员逐年增加，相应医疗费用增加，部分受助人员患有重病，为保证其安全，在返乡过程中需使用救护车护送，支出较多，据实支出。					
<b>资金支出计划 (%)</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0%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实施救助。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权益，维护其生命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次数	流浪乞讨人次数	≥80 次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受到救助人数占应救助人数比率	100%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支付完成时间	≤12 月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人均救助成本	人均救助成本	≤6250 元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全面保障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反映受助人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6857		<b>项目名称</b>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重点保障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42.80	<b>其中：财政资金</b>	142.80	<b>其他资金</b>	
	精减退职职工救济标准每人每月 500 元。2024 年按 238 人测算。238 人×500 元×12 个月=142.8 万元。需资金 142.8 万元。（60 年代初国家遭受了连续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发生了严重困难。在国民经济转入调整期间,为了减轻国家的负担,国家决定精减城市职工。许多城市职工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下乡和返乡支援农业生产）。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83%	100%	
<b>绩效目标</b>	1.提高精减退职老职工的生活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全员发放率	≥220 人	《关于继续做好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工作的通知》民办【1987】城字 6 号。2、三河市民政局、三河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提高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意见》（三财字【2016】280 号）。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足额发放率	已发放的救助资金占应发放资金的比率	100%	《关于继续做好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工作的通知》民办【1987】城字 6 号。2、三河市民政局、三河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提高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意见》（三财字【2016】280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情况	按月发放及时情况	按月发放	《关于继续做好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工作的通知》民办【1987】城字 6 号。2、三河市民政局、三河市财政局《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于 2017 年提高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意见》(三财字【2016】280号)。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月补贴标准	500 元	《关于继续做好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工作的通知》民办【1987】城字 6 号。2、三河市民政局、三河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提高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意见》(三财字【2016】28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享受 40%救济精减退职职工生活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关于继续做好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工作的通知》民办【1987】城字 6 号。2、三河市民政局、三河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提高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意见》(三财字【2016】28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 21、民政局人员全额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7090		<b>项目名称</b>	民政局人员全额保障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733.94	<b>其中：财政资金</b>	733.94	<b>其他资金</b>	
	通过项目的开展，为确保民政部门机构正常工作，保障工作人员权益。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25%		50%	80%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的开展，为确保民政部门机构正常工作，保障工作人员权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保障单位数量	≥5个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12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人员待遇成本	人员待遇成本	≤20万元/人/年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待遇保障情况	工作人员待遇保障情况	全面保障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涉及职工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 22、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购买看护及救助服务特定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510148R		<b>项目名称</b>	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购买看护及救助服务特定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56.52	<b>其中：财政资金</b>	56.52	<b>其他资金</b>	
	为提高民政局下属单位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做好服务弱势群体和窗口单位工作，为三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购买看护服务项目，孤儿院购买看护服务项目，救助管理站购买看护及救助服务项目。（腾挪项目）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100%		100%	100%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的开展，为确保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广大民政服务对象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保障单位数量	≥5个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时间	服务完成时间	12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成本	购买服务月均成本	≤33.05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养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供养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 23、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购买看护及救助服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7207		<b>项目名称</b>	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购买看护及救助服务专项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330.50	<b>其中：财政资金</b>	330.50	<b>其他资金</b>	
	为提高民政局下属单位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做好服务弱势群体和窗口单位工作，为三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购买看护服务项目，孤儿院购买看护服务项目，救助管理站购买看护及救助服务项目。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30%	60%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的开展，为确保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广大的民政服务对象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保障单位数量	≥5个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时间	服务完成时间	12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成本	购买服务月均成本	≤33.05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养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供养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 24、民政综合业务管理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7161		<b>项目名称</b>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运行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4.84	<b>其中：财政资金</b>	4.84	<b>其他资金</b>	
	1、专网维护及云视频服务费。2、民政部门法律咨询服务费。1、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费。2、养老服务工作经费。3、第三方审计费。4、财务集中核算经费等。以上经费统筹使用。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50%	50%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民政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更好地为民政服务对象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股室数量	保障股室运转数量	≥5个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12月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法律咨询成本	法律咨询成本本	≤2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工作正常开展情况	民政工作正常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5、农村定补、地震截瘫人员救济资金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4106928		项目名称	农村定补、地震截瘫人员救济资金重点保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他资金	
	农村定补5人（生产队受伤）。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		50%		83%	
绩效目标	1.按月发放救济金，落实政策，保障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享受补贴人数	≥5人	三河市民政局、三河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提高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意见》（三财字【2016】280号）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足额发放率	已发放的救助资金占应发放的比率	100%	三河市民政局、三河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提高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意见》（三财字【2016】280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情况	发放及时情况	按月发放	三河市民政局、三河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提高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意见》（三财字【2016】280号）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月补贴标准不低于500元	≥500元	三河市民政局、三河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提高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意见》（三财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6】280号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90 稳步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	调查问卷

## 26、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1100011		<b>项目名称</b>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重点保障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999.62	<b>其中：财政资金</b>	1999.62	<b>其他资金</b>	
	通过项目开展，农村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吃饱穿暖。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5.5%		18%	63%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开展，农村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吃饱穿暖。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享受农村低保金的人数	≥3100人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质量指标	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系统核查率	已核查申请占应核查申请的比率	100%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时间	支付完成时间	≤12月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成本指标	农村月低保标准	标准不低于930元	≤930元/人/月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知》(廊民〔2023〕5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生活稳定，基本生活未受影响	生活稳定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 27、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分散）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110033U		<b>项目名称</b>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分散）重点保障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202.94	<b>其中：财政资金</b>	202.94	<b>其他资金</b>	
	按月发放特困供养金，新增和注销实行动态调整，每月每人1440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吃饱穿暖。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100%	
<b>绩效目标</b>	1.按月发放特困供养金，新增和注销实行动态调整，每月每人1440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吃饱穿暖。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分散特困供养人数	享受分散特困供养人数	≥700人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廊民发【2021】69号）	
	质量指标	申请对象家庭经济入户核查率	已核查申请占应核查申请的比率	100%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廊民发【2021】69号）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金按月发放	低保金按月发放情况	按月发放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成本指标	特困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1440元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	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生活稳定	生活稳定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平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90%	调查问卷

## 28、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分散）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110034F		<b>项目名称</b>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分散）重点保障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764.70	<b>其中：财政资金</b>	764.70	<b>其他资金</b>	
	按月发放特困供养金，新增和注销实行动态调整，每月每人1440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吃饱穿暖。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3%		30%	92%	100%	
<b>绩效目标</b>	1.按月发放特困供养金，新增和注销实行动态调整，每月每人1440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吃饱穿暖。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分散特困供养人数	享受分散特困供养人数	≥700人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廊民发【2021】69号）	
	质量指标	申请对象家庭经济入户核查率	已核查申请占应核查申请的比率	100%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廊民发【2021】69号）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金按月发放	低保金按月发放情况	按月发放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成本指标	特困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1440元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	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生活稳定	生活稳定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平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90%	调查问卷

## 29、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集中）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110039H		<b>项目名称</b>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集中）重点保障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250.56	<b>其中：财政资金</b>	250.56	<b>其他资金</b>	
	通过项目开展，每月为入住在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的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生活费，使入住机构人员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24%		48%	83%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开展，每月为入住在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的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生活费，使入住机构人员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数量	≥100人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资金到位率	特困供养资金到位数与应到位数的比	100%	廊坊市民政局 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廊坊市民政局 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达到相关文件规定发放标准	1440元/人/月	廊坊市民政局 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的	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持续改善	廊坊市民政局 廊坊市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活水平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的满意率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 30、区划地名管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7478		<b>项目名称</b>	区划地名管理专项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6.26	<b>其中：财政资金</b>	6.26	<b>其他资金</b>	
	1、地名标志牌维护经费。2、三河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及成果管理项目尾款。资金统筹使用。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80%	80%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提高地名标志牌品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志牌巡查次数	标志牌巡查维护次数	≥10次	《三河市地名管理办法》（三证[2003]92号），《三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理办法（修订）》（三传[2023]5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标志牌修复合格的占总标志牌数量的比率	100%	《三河市地名管理办法》（三证[2003]92号），《三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理办法（修订）》（三传[2023]5号）	
	时效指标	修复时间	规定修复时限	≤30天	《三河市地名管理办法》（三证[2003]92号），《三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理办法（修订）》（三传[2023]5号）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标牌维护费成本	≤1万元	《三河市地名管理办法》（三证[2003]92号），《三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理办法（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订)》(三传[2023]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名标志牌完善程度情况	地名标牌的设置对公共设施完善程度的提升情况	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三河市地名管理办法》(三证[2003]92号),《三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理办法(修订)》(三传[2023]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地名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 31、全额资助考入中高等院校孤儿和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学费资金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410703A		项目名称	全额资助考入中高等院校孤儿和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学费资金重点保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	其他资金	
	预计 2024 年中高等院校就读孤儿总人数为 10 人，每人每年学费约 1.3 万元，费用合计 13 万元。上级按每人每年 1 万元给予补助，因此本级需资金 3 万元。预计 2024 年中高等院校就读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总人数为 8 人，每人每年学费约 1 万元，费用合计 8 万元。两项预算共需 21 万元，上级补助 10 万元，本级需资金 11 万元。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		50%		83%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为符合要求的孤儿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对学费高于资助标准的部分足额补差。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国内全日制中高等院校的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全额资助学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实际发放的补助人数	≥13 人	1、根据 2011 年 9 月 16 日，市委书记张金波同志在全市建设繁荣幸福新农村暨民生工作动员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我市从 2012 年开始，对考入中高等院校的孤儿全额资助学费。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实发基本生活费人数占应发基本生活费人数的比率	100%	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冀民[2019]60 号	
	时效指标	及时资助学费	12 月底前资助当年学费	≤12 月	3、三河市民政局关于考入中高等院校孤儿学费资助情况的请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三民[2019]115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每人学费成本每年	≤18000元	4、《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2.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人员满意度	孤儿、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 32、社会事务管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751E		<b>项目名称</b>	社会事务管理专项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3.50	<b>其中：财政资金</b>	3.50	<b>其他资金</b>	
	1、收养评估经费。2、日常工作经费。3、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经费。用于精准帮扶、政策宣讲、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保护工作的服务。以上资金统筹使用。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25%		50%	83%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对孤儿、困境儿童等贫困群体管理，通过约见、面谈、家访、走访等办法，对儿童进行关爱保护，为符合要求的收养家庭办理收养第三方评估等。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孤儿数量	服务孤儿数量	≥60人	1、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民规[2021]1号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已完成的工作比率比全部的工作比率	100%	1、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民规[2021]1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12月	1、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民规[2021]1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收养评估人均费用成本	≤3000元	1、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河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民规[2021]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有所提升	1、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民规[2021]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儿童满意度	受助儿童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 33、社会组织管理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7426		<b>项目名称</b>	社会组织管理运行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0.35	<b>其中：财政资金</b>	0.35	<b>其他资金</b>	
	1、社会组织年检经费。按要求，每年对现有的社会组织进行年检，经费用于年检资料、档案管理等。2、监管督查工作经费。每年按照上级要求对全市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行动，本市安排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随机抽取的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3、社会组织党群活动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运行经费。经费统筹使用。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25%		50%	83%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社会组织管理水平，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圆满完成社会组织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服务的社会组织数量	≥280个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保障部门运行率	社会组织建设工作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按期完成的工作占总工作计划的比率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服务社会组织平均经费支出成本	≤292月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水平	反映社会组织整体管理水平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 34、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优先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410715D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优先保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60	其中：财政资金	3.60	其他资金	
	2023年12月特困分散供养人员771人，集中供养人员140人，2024年对特困供养人员进行新增评估和复核评估，评估费按每人200元标准计算，据实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对特困人员自理能力精准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评估数量	全员评估	≥180人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	
	质量指标	评估覆盖率	已评估占应评估的比率	100%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	
	时效指标	评估完成时间	已支付的评估费占应支付评估费的比率	12月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	
	成本指标	评估费标准	反应评估费的评估标准	≤200 每次 每人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权益保障情况	特困人员权益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估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评估对象占总数的比率	≥90%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

### 35、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资金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6830		<b>项目名称</b>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资金重点保障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92.59	<b>其中：财政资金</b>	192.59	<b>其他资金</b>	
	<p>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全自理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的 5%，每人每月 2200 元×5%=110 元，半自理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的 10%，每人每月 2200 元×10%=220 元，完全不能自理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的 20%，每人每月 2200 元×20%=440 元。2023 年 8 月：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共计 770 人，全自理 674 人，占 87.5%，半自理 51 人，占 6.6%，完全不能自理 45 人，占 5.8%。预计 2024 年分散特困 850 人，其中全自理 850 人×87.5%=743 人，半自理 850×6.6%=56 人，完全不能自理 850-743-56=51 人，分散供养护理补贴（743 人×110 元+56 人×220 元 +51 人×440 元）×12 个月=139.788 万元；二是集中特困供养共计 149 人，其中全自理 40 人占 26.8%，半自理 63 人占 42.3%，完全不能自理 46 人占 30.9%。预计 2024 年集中特困 170 人，全自理 170 人×26.8%=46 人，半自理 170×42.3%=71 人，完全不能自理 170-46-71=53 人，集中供养护理补贴(46 人×110 元+71 人×220 元+53 人×440 元)×12 个月=52.8 万元。以上二项共需资金 192.588 万元。</p>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83%	100%	
<b>绩效目标</b>	1.按月对特困人员发放护理补贴，完全不能自理每月 440 元，部分不能自理 220 元，全自理 110 元,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护理补贴人数	享受护理补贴人数	≥850 人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全面完善政策和措施全力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的通知》（廊民[2019]80 号）《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冀民[2016] 106 号）	
	质量指标	护理补贴保障率	护理补贴保障率	100%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全面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善政策和措施全力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的通知》（廊民[2019]80号），《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冀民[2016]106号）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护理补贴	护理补贴资金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全面完善政策和措施全力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的通知》（廊民[2019]80号）《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冀民[2016]106号）
	成本指标	护理补贴标准	按自理能力等级发放的标准	≤440元/人/月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全面完善政策和措施全力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的通知》（廊民[2019]80号）《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冀民[2016]10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护理补贴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享受护理补贴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全面完善政策和措施全力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的通知》（廊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9]80号),《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冀民[2016]10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90%	调查问卷

### 36、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708C		<b>项目名称</b>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重点保障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6.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6.00	<b>其他资金</b>	
	2个驻村工作队经费。用于驻村期间必要的办公用品、学习资料、学习用品购置,住房、伙食、水电、取暖、网络通信补助,公务邮寄、必要交通费等。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25%		50%	83%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的开展,推动乡村振兴,助力农民群众脱贫致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数量	驻村工作队数量	2个	三组呈【2022】4号、《关于选派市直干部下沉(社区)开展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工作量完成率	工作量完成率	100%	三组呈【2022】4号、《关于选派市直干部下沉(社区)开展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三组呈【2022】4号、《关于选派市直干部下沉(社区)开展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交通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交通补贴标准	≤400元/人/月	三组呈【2022】4号、《关于选派市直干部下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区)开展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伙食补助标准	每人每天伙食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三组呈【2022】4号、《关于选派市直干部下沉(社区)开展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重点驻村综合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重点驻村综合能力	有所提升	三组呈【2022】4号、《关于选派市直干部下沉(社区)开展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905	调查问卷

### 37、养老服务体系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110048R		<b>项目名称</b>	养老服务体系重点保障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1.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1.00	<b>其他资金</b>	
	用于养老服务补贴及护理补贴。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25%		50%	80%	100%	
<b>绩效目标</b>	1.按政策给予老年人补贴，提升其福利待遇。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享受补贴人数	≥110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反映按政策发放人员补贴的情况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反映发放及时情况	按月及时发放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反映发放生活补贴的标准	≥100元/月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福利待遇提升情况	反映老年人福利待遇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高龄老人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 38、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1154L		<b>项目名称</b>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保障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388.00	<b>其中：财政资金</b>	388.00	<b>其他资金</b>	
	<p>1、社会办养老机构本级运营补贴 31.7 万元。对运营中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运营补助，按照每收住一名本市老年人每年补助 600 元（自理）和 1200 元（失能）的标准进行补贴。三河市养老机构预计入住老人 338 人，其中自理 148 人，失能老人 190 人，需用资金 31.7 万元。2、民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 100 万元。根据（三政【2023】60 号）“对租用房屋（房屋租期 5 年及以上），每张床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0 元”标准，三河市金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设置床位 500 张，需建设补贴资金 100 万。3、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运营补贴 64.8 万元。经民政部门考核合格并运营一年以上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每张床每年 2000 元标准给予运营补贴。预计补助 324 张床位，计 64.8 万元。4、养老服务补贴 129.6 万元。对 60 周岁以上享受低保和重点优抚对象的老年人实施每人每月 60 元的养老服务补贴，2023 年 8 月享受补贴人数 1709 人，发放资金 10.24 万元，2024 年度预计 1800 人，每人每月 60 元，需资金 129.6 万元。5、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60-79 周岁低保失能老人和对社区日间照料评估考核验收及对省级运营补贴人员评估费共计 28.92 万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每人 200 元。其中：养老机构中需评估失能老年人数预计 700 人，需评估费 14 万元；低保家庭中 60-79 周岁失能半失能需评估老年人预计 200 人，需评估费 4 万元；对社区日间照料进行评估考核验收及对省级运营补贴人员评估 10.92 万元。（每个服务站验收评估 2000 元/年度、入住机构河北省户籍老人 8 元/人/月）。6、租赁社区养老服务用房资金 76.34 万元，用于建设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5 个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租赁房屋所需资金 76.34 万元。7、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摄像头线路服务费需资金 9.36 万元，实现省、市、县三级视频监控系统对接联通。8、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维费用 37.3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度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服务费。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服务主要用于老龄人口信息和涉老服务机构的相关数据采集、标准编制、数据治理、业务协同、高龄补贴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及护理补贴的发放、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及康养产业协会的成果展示等工作。9、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100 户，按照今年每户 1000 元的标准，预计需资金 10 万元。以上资金统筹使用。</p>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10%		50%		80%	
<b>绩效目标</b>	1.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增强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使特定的人群享受更多的惠民政策，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1700 人	三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河市支持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三政[2023]60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保障率	反映补贴保障情况	100%	三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河市支持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三政[2023]60号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反映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12 月	三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河市支持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三政[2023]60号
	成本指标	低保和重点优抚对象的老年人养老补贴标准	低保和重点优抚对象的老年人养老补贴标准	60 元/人/月	三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河市支持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三政[2023]6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提高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明显提升	三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河市支持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三政[2023]6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 39、养老服务体系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411204J		项目名称	养老体系建设重点保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1、社会办养老机构本级运营补贴 31.7 万元。对运营中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运营补助，按照每收住一名本市老年人每年补助 600 元（自理）和 1200 元（失能）的标准进行补贴。三河市养老机构预计入住老人 338 人，其中自理 148 人，失能老人 190 人，需用资金 31.7 万元。2、民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 100 万元。根据（三政【2023】60 号）“对租用房屋（房屋租期 5 年及以上），每张床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0 元”标准，三河市金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设置床位 500 张，需建设补贴资金 100 万。3、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运营补贴 64.8 万元。经民政部门考核合格并运营一年以上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每张床每年 2000 元标准给予运营补贴。预计补助 324 张床位，计 64.8 万元。4、养老服务补贴 129.6 万元。对 60 周岁以上享受低保和重点优抚对象的老年人实施每人每月 60 元的养老服务补贴，2023 年 8 月享受补贴人数 1709 人，发放资金 10.24 万元，2024 年度预计 1800 人，每人每月 60 元，需资金 129.6 万元。5、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资金 11 万元。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2023 年 8 月享受补贴人数 122 人，发放资金 1.04 万元，2024 年度按 160 人测算，预计需资金 15 万元，其中本级资金 11 万元。6、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60-79 周岁低保失能老人和对社区日间照料评估考核验收及对省级运营补贴人员评估费共计 28.92 万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每人 200 元。其中：养老机构中需评估失能老年人数预计 700 人，需评估费 14 万元；低保家庭中 60-79 周岁失能半失能需评估老年人预计 200 人，需评估费 4 万元；对社区日间照料进行评估考核验收及对省级运营补贴人员评估 10.92 万元。（每个服务站验收评估 2000 元/年度、入住机构河北省户籍老人 8 元/人/月）。7、租赁社区养老服务用房资金 76.34 万元，用于建设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5 个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租赁房屋所需资金 76.34 万元。8、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摄像头线路服务费需资金 9.36 万元，实现省、市、县三级视频监控系統对接联通。9、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维费用 37.3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度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服务费。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服务主要用于老龄人口信息和涉老服务机构的相关数据采集、标准编制、数据治理、业务协同、高龄补贴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及护理补贴的发放、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及康养产业协会的成果展示等工作。10、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100 户，按照今年每户 1000 元的标准，预计需资金 10 万元。以上资金统筹使用。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2 月底	
			50%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增强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使特定的人群享受更多的惠民政策，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1700 人	三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河市支持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三政[2023]60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保障率	反映补贴保障情况	100%	三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河市支持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三政[2023]60号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反映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12 月	三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河市支持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三政[2023]60号
	成本指标	低保和重点优抚对象的老年人养老补贴标准	低保和重点优抚对象的老年人养老补贴标准	≥60 元/人/月	三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河市支持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三政[2023]6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提高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明显提升	三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河市支持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三政[2023]6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40、异地接收离退人员遗属补助资金重点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699H		<b>项目名称</b>	异地接收离退人员遗属补助资金重点保障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0.00	<b>其他资金</b>	
	2023年8月实有异地接收退休人员遗属11人，每人每月685元，考虑人员增长因素，按12人计算，2023年预计支出10万元。按实际人数支付。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25%		50%	83%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的开展按月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遗属生活有所提升。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遗属保障人数	≤12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已发放资金占应发放的比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12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每人每月发放成本	930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服务对象生活补助兑付资金占应兑付资金的比率	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 41、殡葬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4107303		<b>项目名称</b>	殡葬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978.00	<b>其中：财政资金</b>	978.00	<b>其他资金</b>	
	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文明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25%		50%	80%	100%	
<b>绩效目标</b>	1.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文明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体火化数	全年遗体火化数量	≥3000 具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殡葬服务工作完成率	反映完成全年殡葬服务情况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12 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基本殡葬补助成本控制率	870 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普及率	反映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情况	100%	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本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三政办【2012】3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逝者家属满意满意度	逝者家属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 42、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老人健身设施更新及监控升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710039K		项目名称	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老人健身设施更新及监控升级项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42	其中：财政资金	15.42	其他资金	
	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设施更新。包括室外屋顶太阳能更换、监控系统升级、更换健身器械。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供养机构硬件设施，提升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设施类别	反映更新设施的类别数量	≥3类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设施质量合格率	反映设施质量状况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反映完成时间	≤12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健身器材成本	健身器材成本	≤7万元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监控升级成本	反映监控升级成本	≤6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养机构设施提升情况	反映供养机构设施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老人满意度	供养老人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 43、福彩服务大厅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15100958		<b>项目名称</b>	福彩服务大厅建设项目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55.92	<b>其中：财政资金</b>	55.92	<b>其他资金</b>	
	用于支付福彩服务大厅项目尾款。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开展，提升福彩服务大厅硬件条件，为广大服务站点提供更好的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建设面积	≥1200 平方米	预算评审报告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验收情况	100%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2 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单价成本	建设成本	≤3500 元/平米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彩服务大厅硬件提升情况	福彩服务大厅硬件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程度	反映使用人员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 44、福利机构消防改造工程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1510096U		<b>项目名称</b>	福利机构消防改造工程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7.09	<b>其中：财政资金</b>	7.09	<b>其他资金</b>	
	通过项目实施，为完善福利机构消防安全，购置消防设施。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100%	100%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实施，完善福利机构消防安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机构数量	改造机构数量	≥3个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设备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2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单位平均投入成本	单位平均投入成本	≤2.4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隐患消除情况	有效消除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满意度	反映机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 45、高楼敬老院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1510278X		<b>项目名称</b>	高楼敬老院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59.90	<b>其中：财政资金</b>	59.90	<b>其他资金</b>	
	1、所有建筑拆除室内地面及墙面至结构层；拆除矿棉吸音板吊顶。地面更换为环氧地坪地面（卫生间、厨房、浴室原为瓷砖地面）；墙面粉刷；卫生间、厨房、浴室更换为铝条板吊顶；第三排养老用房东侧改造为活动用房，其他老人修养间内增设卫生间等。2、所有房屋室内建筑进行供暖、配套电气给排水改造。3、院内部分绿化硬化、室外配套设施（雨水、污水收集处理，采暖管道改造）等。工程总额 361 万元，项目已完工，正在结算，2024 年需支付项目尾款 59.9 万元。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开展，为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改造面积	≥2300 平方米	项目评审资料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质量情况	100%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反映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2 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改造成本	反映工程改造成本	≤1270 元/平米	工作计划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供养机构环境	反映提升供养机构环境情况	明显提升	工作计划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反映供养人员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 46、高楼敬老院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1510281G		<b>项目名称</b>	高楼敬老院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67.90	<b>其中：财政资金</b>	67.90	<b>其他资金</b>	
	1、院内增建一座消防泵房约 220 平方米（包括地下一层和地上两层）及约 300 立方米地下消防水池。2、室内外消防工程改造。3、外墙墙面铲除至结构层、易燃泡沫保温板（消防不达标）更换为 60-80mm 厚防火保温板并重新粉刷等工程。4、屋面拆除新建，原屋面板为易燃泡沫彩钢夹心板，现更换为防火彩钢夹芯板。4、消防监控系统。工程总额 376 万元，项目已完工，正在结算，2024 年需支付项目尾款 67.9 万元。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开展，为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改造面积	≥2300 平方米	项目评审资料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质量情况	100%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反映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2 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改造成本	反映工程改造成本	≤1440 元/平米	工作计划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供养机构环境	反映提升供养机构环境情况	明显提升	工作计划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反映供养人员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47、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3P000007103585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7.17	其中：财政资金	187.17	其他资金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100%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46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46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46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补助成本	≥510 元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4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4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 48、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燃气管道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7100426		<b>项目名称</b>	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燃气管道改造项目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72.60	<b>其中：财政资金</b>	172.60	<b>其他资金</b>	
	民政局下属三所敬老院以目前冬季取暖使用的是 LNG 低温储罐供气，供暖成本较高，并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了进一步加强冬季取暖的安全性、经济性，计划对民政服务机构进行改造，接通百川燃气管道。一中心需资金 57.8 万元，二中心需资金 53.8 万元，三中心需资金 61 万元。共需资金 172.6 万元，资金统筹使用。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安全保障水平，为住老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机构数量	改造机构数量	3 个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反映工程质量情况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反映工程完成时间	≤12 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反映机构改造成本	≤61 万元/个机构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安全状况提升情况	反映机构安全状况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程度	入住老人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49、三河市孤儿院燃气管道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710040Y		项目名称	三河市孤儿院燃气管道改造项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9.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00	其他资金	
	目前孤儿院冬季取暖使用的是 LNG 低温储罐供气，供暖成本较高，并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了进一步加强冬季取暖的安全性、经济性，计划对民政服务机构进行改造，接通百川燃气管道。预计所需资金 129 万元。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为福利机构进行燃气改造，确保机构安全运转，保障休养人员得到更好的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构数量	保障机构的数量	≥1 个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反映工程的质量情况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反映工程完成的时间	≤12 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工程所需材料成本	反映工程材料成本	≤1 万元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工程所需人工成本	反映工程人工成本	≤1 万元	工 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机构安全状况提升情况	反映福利机构安全提升状况	明显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工作人员满意度	反映机构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 50、事业民政服务中心室外老人活动场地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8224P000007100380		<b>项目名称</b>	事业民政服务中心室外老人活动场地改造项目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43.68	<b>其中：财政资金</b>	143.68	<b>其他资金</b>	
	1、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改造金 67.73 万元。内容包括拆除及恢复室外透水砖、改造广场凉亭、东外墙部分修复喷涂、更换餐厅外围窗户、更换餐厅外围门、安装室外太阳能路灯、加装留样间、开水房 UV 板墙板、加装 1-5 排西侧第一间墙板、厨房大灶上方屋顶安装彩钢板等工程款 65.73 万元，中介服务费 2 万元。2、第二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改造资金 65.65 万元。内容包括拆除及恢复室外透水砖、室外走廊柱子包铝塑板、更换休养区走廊地砖、更换办公楼部分窗户、更换办公楼部分门、办公楼外墙喷涂、办公楼后院拆除及恢复室外透水砖、室外院墙粉刷、厨房排烟系统改造等工程款 63.65 万元，中介服务费 2 万元。3、第四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维修改造 10.3 万元。2018 年工程欠款。工程款 10 万元，前期费用 0.3 万元，共需 10.3 万元。以上资金统筹使用。					
<b>资金支出计划 (%)</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供养机构硬件环境，为入住老人提高更好的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机构数量	改造机构数量	≥2 个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反映工程质量情况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工程完成时间	≤12 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机构改造成本	反映机构改造成本	≤68 万元/个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养机构环境提升情况	供养机构环境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程度	入住老人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51、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冀财社[2022]176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3P00000710136K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冀财社[2022]176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7.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	其他资金	
	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补贴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等方面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补贴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等方面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补贴	享受补贴的机构数	≥5 个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发放完成数占应发放总数的比率	100%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运营补贴发放标准	≤300 元（每人每月）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12 月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	持续推进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持续改善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和机构的满意率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52、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冀财社[2022]176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3P00000810005Q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冀财社[2022]176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54	其中：财政资金	17.54	其他资金	
	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补贴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等方面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3%		6%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补贴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等方面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补贴	享受补贴的机构数	≥5 个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发放完成数占应发放总数的比率	100%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	
	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标准	按照文件要求的标准落实	≤100 元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12 月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	持续推进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持续改善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和机构的满意率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53、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冀财社[2022]203 号)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3P000008100070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冀财社[2022]203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3.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	其他资金	
	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开展，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街道数量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街道数量	≥6 个	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148 号)	
	质量指标	服务合格率	反映服务质量合格情况	100%	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148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	资金支的的时间	≤12 月	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148 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每人每年服务费用	≤4000 元	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14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服务水平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14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54、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冀财社[2022]203 号)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3P00000810008K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冀财社[2022]203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6	其中：财政资金	1.56	其他资金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国内全日制中高等院校的孤儿全额资助学费。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国内全日制中高等院校的孤儿全额资助学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实际资助学费人数	≥5 人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冀民[2019]60 号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应资助学费人数占实资助学费人数的比率	100%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冀民[2019]60 号	
	时效指标	及时资助学费	12 月底前资助当年学费	≤12 月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方案》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冀民[2019]60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每人学费成本每年	≤18000 元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冀民[2019]6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冀民[2019]6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人员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55、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22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810069W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22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	其他资金	
	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新增和注销实行动态调整。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58%		100%		100%	
绩效目标	1.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新增和注销实行动态调整，从实际解决残疾人的生活保障，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享受两补人数	≥7800 人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残联《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残联转发《民政部、财政部、中共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廊民〔2022〕111 号）	
	质量指标	两项补贴资金发放率	已发放的两项补贴资金占应发放的比率	100%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残联《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残联转发《民政部、财政部、中共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廊民〔2022〕111 号）	
	时效指标	两项补贴资金按月发放情况	反映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残联《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厅、河北省残联转发《民政部、财政部、中共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廊民〔2022〕111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反映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均发放标准	≤610元/人/月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8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反映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残联《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残联转发《民政部、财政部、中共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廊民〔2022〕11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56、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22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810071U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22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78.00	其中：财政资金	378.00	其他资金	
	按月发放特困供养金，新增和注销实行动态调整，每月每人 1440 元。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65%		100%		100%	
绩效目标	1.按月发放特困供养金，新增和注销实行动态调整，每月每人 1440 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吃饱穿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分散特困供养人数	享受分散特困供养人数	≥700 人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廊民发【2021】69 号）	
	质量指标	申请对象家庭经济入户核查率	已核查申请占应核查申请的比率	100%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廊民发【2021】69 号）	
	时效指标	支出时间	资金支出时间	≤12 月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 号）	
	成本指标	特困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1440 元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	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生活稳定	生活稳定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90%	调查问卷

57、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社区建设专项资金 ( 冀财社【2023】226 号 )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910040A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社区建设专项资金 ( 冀财社【2023】226 号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	其他资金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村级社区服务水平，实现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条件整体提升。					
资金支出计划 (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村级社区服务水平，实现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条件整体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城乡综合服务设施项目数量	补助城乡综合服务设施项目数量	1 个	冀财社【2023】226 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冀财社【2023】226 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冀财社【2023】226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项目补助成本	≤25 万元/个	冀财社【2023】22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社区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农村社区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冀财社【2023】22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58、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 冀财社【2023】216 号 )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9100364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 冀财社【2023】216 号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4.00	其中：财政资金	174.00	其他资金	
	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补贴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等方面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资金支出计划 (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补贴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等方面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补贴	享受补贴的机构数		≥5 个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冀民[2019]107 号 )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发放完成数占应发放总数的比率		发放完成数占应发放总数的比率 100%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冀民[2019]107 号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运营补贴发放标准	≤300元(每人每月)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12月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	持续推进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持续改善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和机构的满意率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59、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 冀财社【2023】216 号 )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910037P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 冀财社【2023】216 号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4.00	其中：财政资金	224.00	其他资金	
	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补贴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等方面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资金支出计划 (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补贴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等方面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补贴	享受补贴的机构数	≥5 个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发放完成数占应发放总数的比率	100%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运营补贴发放标准	≤300 元(每人每月)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12 月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	持续推进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持续改善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和机构的满意率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60、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冀财社【2023】227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910042H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冀财社【2023】227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业务楼环境，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业务楼环境，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反映房屋修缮的面积	≥4500 平方米	冀财社【2023】227 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验收情况	100%	冀财社【2023】227 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反映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冀财社【2023】227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反映补助项目成本	≤50 万元/项	冀财社【2023】22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仪服务环境提升情况	反映殡仪服务环境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冀财社【2023】22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61、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冀财社【2023】227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9100435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冀财社【2023】227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我市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我市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设施	符合条件的有意愿的家庭数		≥100 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27 号）
	质量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设施产品合格率	产品合格		100%	产品合格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2 月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27 号）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每户改造所需金额		≥1000 元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公益金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3】 22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情况	适老化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明显改善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的服务对象占总服务对象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62、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冀财社【2023】193 号)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910038B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冀财社【2023】193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其他资金	
	为符合要求的孤儿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保障孤儿顺利完成学业。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		50%		75%	
12 月底	100%					
	1.为符合要求的孤儿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保障孤儿顺利完成学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资助人数	≥8 人	冀民[2019]60 号	
	质量指标	保障比率	反映保障孤儿学费的比率	100%	冀民[2019]60 号	
	时效指标	资助学费时效	反映资助学费完成时间	≤12 月	冀民[2019]60 号	
	成本指标	资助成本	反映资助学费成本	≤1 万元/ 人	冀民[2019]6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反映为民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冀民[2019]6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孤儿对保障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63、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冀财社【2023】198 号 )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8100708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冀财社【2023】198 号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	其他资金	
	通过项目开展，农村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吃饱穿暖。					
资金支出计划 (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66%		10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开展，农村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吃饱穿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享受农村低保金的人数	≥3100 人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 号)	
	质量指标	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系统核查率	已核查申请占应核查申请的比率	100%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 号)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时间	支付完成时间	≤12 月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52号)
	成本指标	农村月低保标准	农村低保补贴标准	≤930元/人/月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生活稳定，基本生活未受影响	生活稳定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64、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冀财社【2023】198 号)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224P00000810072F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冀财社【2023】198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1.00	其中：财政资金	81.00	其他资金	
	按月发放特困供养金，新增和注销实行动态调整，每月每人 1440 元。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按月发放特困供养金，新增和注销实行动态调整，每月每人 1440 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吃饱穿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分散特困供养人数	享受分散特困供养人数	≥500 人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廊民发【2021】69 号)	
	质量指标	申请对象家庭经济入户核查率	已核查申请占应核查申请的比率	100%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廊民发【2021】69 号)	
	时效指标	支出时间	资金支出时间	≤12 月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 号)	
	成本指标	特困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1440 元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	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生活稳定	生活稳定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90%	调查问卷
	成本指标	特困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1440元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	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生活稳定	生活稳定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5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90%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量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4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742.13	296.85	445.28					742.13
三河市 民政局 本级小 计							742.13	296.85	445.28					742.13
2024公 用经费 （三 保）	37.86	其他办 公设备	A02029 900	批	1	1.85	1.85	1.85						1.85
民政局 人员全 额保障 经费	733.94	液化天 然气	A07040 203	项	1	40.00	40.00	40.00						40.00
殡葬经 费	978.00	其他殡 葬设备 及用品	A02409 900	批	1	35.00	35.00	35.00						35.00

##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4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殡葬经费	978.00	柴油	A07070103	批	1	70.00	70.00	70.00						70.00
殡葬经费	978.00	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C05019900	项	1	50.00	50.00	50.00						50.00
殡葬经费	978.00	其他服务	C99000000	项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燃气管道改造项目	172.60	燃气设备安装	B06070000	项	1	172.60	172.60		172.60					172.60
三河市孤儿院燃气管道改造项目	129.00	燃气设备安装	B06070000	项	1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4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事业民政服务中心室外老人活动场地改造项目	143.68	其他房屋施工	B01990000	项	1	143.68	143.68		143.68					143.68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843.66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4001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 量	价 值 ( 金 额 单 位 : 万 元 )
资产总额		4843.66
1、房屋 ( 平方米 )	10861.35	2965.80
其中：办公用房 ( 平方米 )		
2、车辆 ( 台、辆 )	2	37.0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5	150.39
4、其他固定资产	7508	1690.47

## 八、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7、**单位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单位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单位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

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